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粘惠娟
電 話：(02)7736682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0010159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0159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，有關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特約兼任醫師或部分工時護理人員，須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6月10日部退一字第1003383834號書函副本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99年5月14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，爰教育人員部分俟立法院審議結果再行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與專科以上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
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00101599